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0-009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1月15日),公司监事陈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5,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公司监事江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公司高管李立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公司高管刘章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4,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陈伟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公司监事江水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公司高管李立东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公司高管刘章宏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520	0.22%	IPO前取得:15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520股
江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	0.12%	IPO前取得:8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李立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9,700	0.22%	IPO前取得:154,580股 其他方式取得:95,120股
刘章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4,200	0.22%	IPO前取得:157,480股 其他方式取得:96,7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伟	61,300	0.055%	2020/2/13-2020/2/21	集中竞价交易	31.58-40.00	2,158,120	184,220	0.16%
江水	22,000	0.020%	2020/2/24-2020/2/24	集中竞价交易	39.81-39.98	877,600	113,000	0.10%
李立东	40,000	0.036%	2020/2/21-2020/2/21	集中竞价交易	40.00-40.00	1,600,000	209,700	0.19%
刘章宏	40,600	0.036%	2020/2/18-2020/2/20	集中竞价交易	35.00-39.23	1,465,802	213,600	0.19%

注:公司监事陈伟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监事江水先生、公司高管李立东先生、刘章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2020-019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4家子公司股权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59.78%的股权。

由于涉及出资资产规模较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人造板集团增资进展情况

2016年2月2日,人造板集团已经完成增资程序并取得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49476E),注册资本由86,000万元增加至143,861万元。根据经森工集团和公司共同签署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86,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9.78%;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57,86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22%。

2、出资资产交付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公司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对于交付回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目前,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吉森化工、白山人造板公司、白河刨花板公司、露水河人造板公司4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为白山人造板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工商变更)。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当中。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02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拍卖流拍可能导致后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最终拍卖成交价格远低于其市场价值;

●后续拍卖程序的执行,或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构成实质性障碍;

●后续拍卖事项,或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最终受让方执行《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核心价格条款造成不利影响,交易双方后续或对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价重新协商。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此前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公告:临2020-009),上市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100%股权于2020年2月22日10时至2月25日10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根据"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二、本次拍卖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持有的全部宏投网络股权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目前,本次拍卖流拍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但后续若拍卖程序继续执行,或对公司当前推进过程中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本次网络司法拍卖流拍后,后续二次拍卖的起拍价格最低将可低至约20亿元,宏投网络股权最终拍卖成交价格将可能远低于其市场价值。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受让方的购买意愿构成不利影响。交易双方后续或对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价重新协商。

相比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最终交易对价5.3亿美元,本次宏投网络股权拍卖的起拍价仅为25.529亿元人民币,两者差额十余亿元却最终流拍,公司有理由相信后续对宏投网络股权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将存在较大可能性导致公司核心资产被低价贱卖,进而使公司面临遭受巨额损失且无力纾困的风险,届时公司、债权人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将无法得到保障。对此,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出售的方针,加快推进重大资产出售的进程。

目前,公司管理层正与相关债权人、执行法院就拍卖事项保持积极沟通、陈明利弊,以期取得法院及债权人的同意,通过主动出售的形式来解决公司面临的债务问题,避免公司核心资产被折价贱卖的风险,尽可能维护上市公司、债权人和全体股民的最大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12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7,809,324.65	896,448,419.64	23.58%
营业利润	80,698,350.74	74,213,013.31	8.74%
利润总额	79,876,213.64	74,104,622.56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23,451.05	64,490,140.15	1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3	1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6.19%	0.8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5,745,092.61	1,431,743,491.18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2,691,868.54	996,171,787.69	5.67%
股本	122,698,400.00	122,698,4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4	8.37	3.23%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幅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减变动幅度不一致,是因为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时,分母中的总股本剔除库存股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10,780.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58%;预计实现营业利润8,069.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4%;预计实现利润总额7,987.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9%;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122.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4%;预计基本每股收益0.5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2%;预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01%,较上年同期增长0.8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8年12月完成了对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韵声学")100%股权的收购,自2019年1月起,公司将联韵声学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耳机产品收入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44%,主要是由于耳机产品业务快速增长,毛利增加,以及海外子公司扭亏为盈所致。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1)耳机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声学零件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耳机产品收入大幅度增长;(2)报告期内摊销股权激励所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上年同期未实施股权激励,无相关费用;(3)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招聘以及新产品开发力度,职工薪酬及研发投入相应增加。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预计总资产138,574.51万元,较本报告期初降低3.21%,主要原因是(1)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对客户资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大了账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减少;(2)通过加强采购、验收与入库的控制等手段,提高存货管理效率,报告期末存货的账面金额下降;(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报告期末,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5,269.19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5.67%,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较报告期初增加,库存股较报告期初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20年1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0.00万元至7,3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7%至13.97%。

本次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22.35万元,同比上升10.44%,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董事陶昌梅女士(2018年4月辞职),持有本公司股份5,610,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2%。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陶昌梅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8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昌梅	其他股东:离职董事	5,610,080	3.22%	IPO前取得:4,007,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2,8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陶昌梅	不超过:1,400,000股	不超过:0.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2020/3/18-2020/9/1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陶昌梅女士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陶昌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陶昌梅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887.97	32,493.69	38.14
营业利润	7,729.72	7,129.33	8.42
利润总额	7,697.28	7,157.70	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6.22	6,077.26	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0.07	5,293.71	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31	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19.15%	减少5.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779.33	47,769.53	136.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9,263.62	34,772.28	185.47
股本	6,200.00	4,65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1	7.48	114.0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887.97万元,同比增长38.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16.22万元,同比增长8.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00.07万元,同比增长9.5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2,779.33万元,较期初增长136.09%;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9,263.62万元,较期初增长185.47%。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力度,客户和市场对公司服务能力的认可度持续提升,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受益于市场订单的持续增长。2019年度公司新签订单6.16亿元,新签订单增长率达46.49%。

报告期内,利润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有:与2018年同期对比,报告期内①公司举办了公司成立15周年系列庆典及论坛等市场推广活动,一次性投入的销售费用增加;②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海外市场拓展费用增加;③为提高研发服务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加大自主研发项目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④积极推进新实验园区建设,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8.14%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市场订单持续增长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

2、总资产较期初增长136.09%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7,875.12万元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

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185.47%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56,325.12万元以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4、股本同比增长33.33%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50万股。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114.04%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56,325.12万元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1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528号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券商收益凭证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528号

2、产品代码:SKG438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7、产品认购日:2020年2月24日

8、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25日

9、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7日

10、预期收益率:4.00%

11、产品期限:133天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4、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15、公司与方正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市场风险:收益凭证的约定收益率由方正证券公布,客户已参与的收益率不受市场利率影响。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2、信用风险:若方正证券出现账户冻结、破产等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取回本金及收益。

3、流动性风险:收益凭证业务采用非担保交收方式,可能出现因为客户资金账户不足额、自营资金账户不足额、资金划付通道不畅、信息系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可能会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

4、政策风险:本业务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新制定或通过的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业务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5、其他风险:在客户参与收益凭证业务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证券部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中心负责人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证券部负责人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中心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30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31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6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为4,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方正证券签订的《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528号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1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3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公司")与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明百奥")在北京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共同推进"Mebs-lg"(抗体编辑的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发展,并择机在国内落地CDMO平台,为客户实现新型药物研发提供一站式技术服务开展战略合作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晓东

统一信用代码:911103020918902398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3号楼509室

经营范围:抗体类及蛋白类药物、单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有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康明百奥成立于2014年1月20日,是一家致力于创新抗体药物研发的创新驱动型公司。康明百奥聚焦蛋白药物在恶性肿瘤、免疫系统疾病、传染病、重大疫情等对抗体药物和技术的需求,研制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单克隆抗体药物和生物类似药;利用全人源及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筛选平台、哺乳动物细胞培养中试生产平台、蛋白药物的高效表达制备等平台开展抗体新药的筛选、研究。

三、签署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二)合作意义

充分挖掘和发挥双方各自核心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共同促进技术、产品与服务的延伸和发展,在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

(三)合作内容

乙方在研项目包括双特异创新抗体(抗胃癌、抗乳腺癌)、抗传染病抗体(中东呼吸综合症)等。其中,乙方自主研发的"Mebs-lg"(抗体编辑的双特异性抗体)平台是为了充分利用抗体分子的各种特性,构建最优效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对国际常见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多方面改善。　此次双方合作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未来主要围绕"Mebs-lg"(抗体编辑的双特异性抗体)平台等多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双方将依托各自在技术、产业资源、资金上的优势共同推进"Mebs-lg"(抗体编辑的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发展。

2、未来发挥甲方的投融资能力和乙方具有专利技术的研发服务能力相对接,择机在国内落地CDMO平台,为客户实现新型药物研发提供一站式技术服务。

具体合作形式由甲乙双方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四)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根据合作进展,由甲方所设立专项合作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五、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而言,医疗健康行业是全新的领域。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是免疫治疗领域的优秀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及优秀的产品体系。公司将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通过本次合作,充分利用合作企业在医疗健康领域行业优势,结合上市公司优势进一步实现资源优化整合,有望开拓新的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更好的为上市公司快速发展创造机会。

六、本次战略合作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另外,本次框架协议涉及公司未从事过的新业务、新技术,对公司而言存在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框架协议披露前3年,公司未披露过其它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披露前3个月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25日,本公司披露了《2019-13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及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执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使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变更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恒天金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70,994,176股股份,加上通过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间接持有的股份,恒天金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65,438,176股股份,占比13.2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恒天金石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2、中绒集团持有本公司481,496,444股票,因实施重整计划,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中绒集团持股比例由26.68%稀释为11.30%,目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但因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法院申请依法拍卖、变卖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4亿股份,如果最终被法院准许,结合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481,496,000股已被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则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481,496,444股中481,496,000股将面临被拍卖、变卖。基于上述所涉股权的拍卖或变卖去向仍具有不确定性,中绒集团仍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3、因实施重整计划,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受让255,474,983股转增股票用于抵偿上市公司在中国进